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5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
- 四、列席人員：王監察小組委員添富、呂組長成發、許組長慧婷、薛組長立梅、陳組長天平、蔡主任流冰、陳主任英斌、李主任秀荷、呂主任國書。
- 五、主席：盧主任委員志輝 記錄：洪君烈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15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 八、第 156 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11 5	中選綜字第 1030024909 號	函	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來函，有關加強露出「全民反賄選」政策宅急便一案，請協助加強宣導。	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6 日金選三字第 1030001486 號函轉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11 13	中選務字第 1033150209 號	函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各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秉持選務中立原則，嚴守公平公正立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相關作業規定確實執行，防範可能發生之疏失，順利完成本次選舉投票，請查照轉知。	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號人金選一字第 1033150209 號函轉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11 14	中選綜字第 1030025126 號	函	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來函，有關加強露出「選人才為未來」政策宅急便一案如附件，請加強宣導。	本會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金選行字第 1030001538 號函轉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11 21	中選務字第 1030025288 號	函	檢送 103 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424 次會議就本會、法務部、內政部所提「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事宜—中選會選舉籌辦情形、法務部選舉查察工作執行、內政部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執行」執告案之決定影本 1 份。	請委員及同仁參考。
---------	-----------------	-----------------------	---	--	-----------

決定：洽悉。

十、各組室業務報告：

- (一)、本會於 11 月 11 日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協調會，邀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及本會相關人員參加。
- (二)、本會於 11 月 19 日辦理縣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20 日辦理縣議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另外金城鎮及金湖鎮選務作業中心於 21 日辦理鎮長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三)、本會於 11 月 19 日、24 日、28 日召開三次金門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 (四)、本會於 11 月 12 日、20 日、28 日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計票中心演練，除 20 日網路不穩定外，其他填報資料均順利完成
- (五)、本會於 11 月 21-23 日於金門日報社印製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計縣長、縣議員、鄉鎮長、鄉鎮代表、村里長各 11 萬張，合計 55 萬張；24 日上午由主驗人組長呂成發及主計室翁慧玫課員及政風室陳煌興課員監驗完成驗收程序，隨即點交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送回各鄉鎮公所適當地點存放；另烏坵鄉選舉票運送於 24 日下午由課員蔡建鑄、書記李群行及員警三人護送搭機，計畫於 25 日上午運送，但因天候不良無法成行順延至 26 日上午完成任務。
- (六)、11 月 26 日上午盧主任委員赴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視察並慰問選務工作人員。

十一、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金門縣第 6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2. 檢附本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乙份，請參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金門縣議會第 6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2. 檢附本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乙份，請參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金門縣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 審定。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2. 檢附本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乙份，請參閱。

辦法：當選人資格審定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頒發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金門縣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請 審定。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2. 檢附本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乙份，請參閱。

辦法：當選人資格審定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頒發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金門縣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
請 審定。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
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2. 檢附本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乙份，請參閱。

辦法：當選人資格審定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頒發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略

十三、主席結論：非常謝謝各位委員這段時間來的協助，也謝謝各位同仁的努力與辛勞，這次選舉過程平和，雖有些小缺失但瑕不掩瑜，選舉總有人當選，也有人落選本人藉此機會恭喜當選的人，期望能為金門開創另一個新局，也希望落選的人再接再力，下一次有更好的成果，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謝謝各位的參與。

十四、散 會：15 時 00 分。